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姚尧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聚丰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聚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聚丰股份，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作为聚丰股份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聚丰股份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
--	--

	定的承诺。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聚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聚丰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聚丰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聚丰股份章程关于聚丰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聚丰股份资金等情形。 2、保证聚丰股份的人员独立。保证聚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聚丰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聚丰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聚丰股份的财务独立。保证聚丰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如有）；保证聚丰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聚丰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聚丰股份机构独立。保证聚丰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

	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聚丰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聚丰股份业务独立。保证聚丰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姚尧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 收购报告书；
- 2.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